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30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0087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XXXXXX」、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及○○○（下稱○君等2人）；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年10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4611號及第11130424612號函分別通知○君等2人及○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及系爭電話號碼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經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之一○○○以111年11月6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建物已出租他人，並檢附該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為憑，其上載明訴願人及○君為系爭地址建物之承租人，並載明訴願人之聯繫電話即為系爭電話號碼；原處分機關另於111年11月2日致電系爭電話號碼，經一名女子接聽表示該電話號碼為其使用，嗣由○君接聽後表示該電話號碼已交由他人使用云云。○君復以111年11月3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建物係自閉症家長合資租賃供學童共學之場地，不具備經營旅館業之條件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11月3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8151號及第11130448152號函分別通知○君及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其等回復。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承租人之一，且為系爭電話號碼之實際使用人，爰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2年1月30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008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2年2月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 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

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單親養育 5名孩童，因部分確診為遲緩及自閉症，故與幾位同為自閉症身障家屬邀請語言、認知、臨床心理師等來訴願人出面承租之系爭地址建物上課；該房屋有壁癌、霉味、鼠患等，且無多餘空間放置床鋪，根本不具備旅館條件，且該場所任何家長及鄰居皆可任意開門進入。另訴願人雖曾向系爭網站申請帳號，然該帳號被盜用多次，已遭停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年11月16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係其出面承租，並與幾位同為自閉症身障家屬邀請語言、認知、臨床心理師等於該處上課；該房屋有壁癌、霉味、鼠患等，且無多餘空間放置床鋪，根本不具備旅館條件，且該場所任何家長及鄰居皆可任意開門進入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復經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檢附該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佐證該房屋已出租予訴願人等，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在案；訴願人亦不爭執其為系爭電話號碼之實際使用者。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裁處前曾至系爭地址查察，雖查得該址建物客廳內確有孩童上課情形，然縱認該建物為訴願人所言供自閉症孩童學習場所且環境不佳，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